

# 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2〕18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383号建议的答复

李清奇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成立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建设150万千瓦新能源产业生态示范基地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，对推动我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关于沁源县建设150万千瓦新能源产业生态示范基地的建议：

一是为推动我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，省能源局编制了《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规划明确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省可再生能源将坚持生态优先、因地制宜、多元融合发展，在晋东南地区优化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就地就近开发。要以风光资源为依托、以区域电网为支撑、以输电通道为牵引、以高效消纳为目标，重点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规模化开发。其中，包括在长治等地区开展风储、光储及联合运营的示范

模式，推进“新能源+”融合发展基地建设。

二是为完成国家对我省有关新能源项目年度消纳责任权重考核任务，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，省能源局起草了我省《2022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方案提出要坚持集约整装开发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申报年度开发建设项目的条件都有相关规定。目前，年度方案正在按程序上报，待批准后印发实施。

建议该项目要加快做好各项前期工作。同时，加强与市县能源主管部门沟通对接，关注省市能源主管部门有关通知要求，及时按要求做好项目储备、申报所需的各项工作。对符合规定符合条件的项目我们将予以支持。

负责人：

姚少峰

承办人：赵树灵

联系电话：0351—4117137

